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203
傳真 Fax No.: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就有關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輪候時間事宜的來函

謝謝閣下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轉介譚文豪議員有關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輪候時間的查詢，本局現回覆如下：

路試輪候時間

過去三年(即 2016-2018 年)，按考生經政府指定駕駛學校(學院)和非經由指定駕駛學校(非學院)提出的申請劃分，不同非商用車輛類別(即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路試的平均輪候日數載於附件一。

運輸署在 2008 年為非商用車輛(即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駕駛考試申請人設立在接獲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路試的服務承諾。這是按當時駕駛考試需求量及該署人手而釐定。其後，非商用車輛的駕駛考試需求持續增加，在 2010 至 2016 年期間，平均每年增幅為 9.4%，超越各駕駛考試中心處理駕駛考試能力和運輸署的人手增長幅度。鑑於駕駛考試需求持續上升而幅度難以預計，運輸署自 2016 年起取消以指定日數內進行路試為目標，只保留署方另一項指標「實際路試安排數目」。除上述更改外，運輸署未有刪除其他反映駕駛考試事宜的服務承諾。運輸署沒有計劃改變以上安排。

為應付持續上升的考試需求，運輸署近年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增聘考牌主任、增撥資源以「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計劃」形式聘請短期考牌主任全職或兼職主持駕駛考試、改善網上預約重考生快期系統等，以增加處理駕駛考試的能力。署方亦會不斷檢討人手需求，繼續探討增加投放人力資源和更善用各駕駛考試中心的可行性，以改善輪候時間及提升駕駛考試的整體服務水平。

考試中心使用安排

各駕駛考試中心場地的地理條件、鄰近地區的交通情況、各類車種的考試需求，以及運輸署人力資源狀況(如每天可調配的人手)等因素會影響駕駛考試中心的開放日數。以四家指定駕駛學院為例，沙田及元朗指定駕駛學校的場地條件較充裕，可同時提供駕駛訓練及考試，加上考試需求量較高，因此設於這兩家指定駕駛學校內的考試中心每個辦公日也開放作考試之用。相反，鴨脷洲及觀塘指定駕駛學校由於場地較小及受附近交通情況限制，不能同時應付駕駛訓練及駕駛考試，因此，設於學校內的考試中心未能於每個辦公日開放作駕駛考試之用。

運輸署亦須平衡不同駕駛考試中心的輪候時間，以及於有需要時在部分考試中心預留一些日子以應付特殊需求，例如因惡劣天氣影響而須延期的考試。過去三年，各駕駛考試中心提供非商用車輛路試而未有於辦公日開放的日數載於附件二。過去 3 年各個駕駛考試中心已安排的非商用車輛路試數目，請參閱附件三。

考試中心的人手編排

運輸署因應各駕駛考試中心的地理限制及考試路線附近交通情況等，制定了不同車輛類別/考試部分排期組合(即可為不同車輛類別/考試部分安排的考牌主任數目組合)，以及每位考牌主任每天最多可處理的不同車輛類別/考試部分考試數量。署方根據考試需求及其他因素，安排考牌主任主持路試，不會如來信所述先安排考牌主任主持輕型貨車路試，才調撥人手主持私家車或電單車路試。

運輸署考牌主任職位現有常額編制數目共 83 個。為應付駕駛考試的服務需求，運輸署在過去三年增設了 21 個常額考牌主任職位，2017 年度共有 9 人獲聘任為二級考牌主任，署方在 2018 年第三季展開新一輪招聘二級考牌

主任的工作，預計會再有新聘任的考牌主任入職，最早可於 2019 年第四季開始投入服務，最終招聘人數會按實際運作需要、人力資源規劃、員工流失情況，以及是否有足夠合適申請人等因素而定。二級考牌主任的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四。申請人在符合基本申請資格後，須通過嚴格的駕駛技能評估，才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由於考生在考獲駕駛執照後必須有足夠能力駕駛及控制車輛，以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因此運輸署必須審慎並嚴格甄選合適的考牌主任。

考試中心在非考試時間的安排

開放考試中心在非考試日及非考試時間作訓練用途，涉及場地保安、管理及其他技術問題。若場地有任何損毀，更會嚴重影響駕駛考試，因此運輸署未有計劃在非考試日及非考試時間，開放考試中心供學車人士練習。

申請駕駛考試情況

過去 3 年，經政府指定駕駛學校(學院)，以及考生直接向運輸署(非學院)遞交的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申請數目(以考試表格數目計)，以及已安排的非商用車輛路試總數載於附件五。

現時非香港居民可申請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申請人須填妥及簽署駕駛考試申請表，並提交申請表內指明的所需文件，以及駕駛考試申請費用。過去 3 年，以香港身份證及非香港身份證證明文件申請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的數目(以考試表格數目計)亦載列於附件五。

感謝譚議員對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惠鋐



代行)

2019年7月5日

副本送:

運輸署 (經辦人:馮惠筠女士)(傳真:2714 4440)

2016-2018 年路試的平均輪候日數

考試類別	私家車 (合併試) ^{**1}		輕型貨車 (合併試) ^{**1}		私家車 (乙部試) ^{**2}		電單車 (乙部試) ^{**3}		輕型貨車 (乙部試) ^{**1}	
	非學院	學院	非學院	學院	非學院	學院	非學院	學院	非學院	學院
年份										
2016	189	270	200	276	62	45	不適用	148	61	45
2017	231	243	238	240	54	46	不適用	98	52	47
2018	250	249	259	248	53	48	不適用	63	49	47

考試類別	私家車 (丙部試) ^{**4}		電單車 (丙部試) ^{**4}		輕型貨車 (丙部試) ^{**4}	
	非學院	學院	非學院	學院	非學院	學院
年份						
2016	62	229	164	147	67	229
2017	78	256	189	206	80	257
2018	89	245	261	226	98	244

註1: 合併試(合併乙部試及丙部試)只適用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註2: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乙部試包括: (i)倒車及停泊; (ii)三手軚窄路調頭, 以及 (iii)斜坡停車及開車。

註3: 電單車乙部試(即強制試)包括場內四個指定基本動作: (i)定位停車; (ii)左轉彎; (iii)右轉彎, 以及(iv)緊急停車。為保障學習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考生必須到政府指定駕駛學校參加電單車強制訓練課程, 掌握駕駛電單車的基本知識和技術後, 方可透過該指定駕駛學校安排在其考試中心內應考電單車乙部試。

註4: 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丙部試主要測試馬路上的駕駛技巧, 例如轉換行車線、超越前車以及進出路口。

附件二

2016-2018年駕駛考試中心提供非商用車輛路試而未有於辦公日開放的日數

年份	非指定駕駛學校(非學院)駕駛考試中心未有於辦公日開放的日數					該年辦公日總數
	天光道 (輕型貨車/ 電單車)*	忠義街 (私家車/輕 型貨車)	澤安道 (私家車/輕 型貨車)	油塘 (私家車/輕 型貨車)*	永孝街 (輕型貨車)	
2016	0	3	70	4	3	247
2017	1	0	43	4	61	247
2018	0	2	52	22	84	246

*觀塘駕駛學院會使用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考核電單車路試，以及油塘駕駛考試中心考核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兩部試

年份	非指定駕駛學校(非學院)駕駛考試中心未有於辦公日開放的日數				該年辦公日總數
	石蔭 (私家車/小巴/ 公共小巴)	培正道 (私家車)	跑馬地 (私家車)	掃桿埔 (輕型貨車/電單 車)	
2016	108	27	55	65	247
2017	118	42	102	73	247
2018	108	24	96	71	246

年份	指定駕駛學校(學院)駕駛考試中心未有於辦公日開放的日數				該年辦公日總數
	新港駕駛學院 (鴨脷洲) (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	觀塘駕駛學院 (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只限乙部))	香港駕駛學院 (沙田) (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中型貨車/私家小巴/公共小巴)	香港駕駛學院 (元朗) (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中型貨車/私家小巴/公共小巴/掛接式車輛)	
2016	82	136	0	38	247
2017	99	145	0	34	247
2018	98	146	0	0	246

附件三

2016-2018年各個駕駛考試中心已安排^{註1}的非商用車輛路試數目

駕駛考試中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私家車	輕型貨車	電單車
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	9,736	不適用	不適用	8,378	不適用	不適用	8,989	不適用	不適用
掃桿埔駕駛考試中心	不適用	9,120	1,124	不適用	7,595	1,836	不適用	7,489	1,840
新港駕駛學院(鴨脷洲)	3,965	3,691	3,028	3,625	3,239	3,047	4,430	3,684	2,165
忠義街駕駛考試中心	5,661	6,680	不適用	8,645	9,758	不適用	9,504	9,246	不適用
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	不適用	9,141	4,655	不適用	9,103	4,875	不適用	9,640	4,387
油塘駕駛考試中心	1,953	12,166	不適用	1,861	12,273	不適用	1,585	11,277	不適用
培正道駕駛考試中心	12,730	55	不適用	11,913	56	不適用	12,597	40	不適用
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	720	7,482	不適用	1,038	9,109	不適用	716	8,721	不適用
觀塘駕駛學院	1,295	1,427	3,859	1,131	1,369	3,666	1,283	1,248	3,460
葵盛駕駛考試中心 ^{註2}	不適用	10,8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孝街駕駛考試中心 ^{註3}	不適用	2,104	不適用	不適用	9,122	不適用	不適用	7,115	不適用
石蔭駕駛考試中心	5,593	不適用	不適用	4,988	不適用	不適用	5,779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駕駛學院(沙田)	8,303	9,298	6,342	8,409	9,640	5,376	7,815	9,056	4,601
香港駕駛學院(元朗)	3,478	6,472	3,513	4,040	6,743	3,224	4,671	7,603	3,367
總數	53,434	78,449	22,521	54,028	78,007	22,024	57,369	75,119	19,820

註1：包括已舉行的路試，以及因缺席及其他原因令考試未有進行(例如，因考試當日天氣惡劣、考試車輛臨時出現故障等)的個案數目

註2：葵盛駕駛考試中心於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停止運作

註3：永孝街駕駛考試中心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投入服務

二級考牌主任的申請資格

二級考牌主任的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學歷、語文及駕駛能力水平：

(一) 學歷要求：

-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2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
-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2級/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及

(二) 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

(三) 持有以下駕駛執照：

- (i) 駕駛輕型貨車 (代號2)的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達六年；
- (ii) 駕駛電單車 (代號3)的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 (iii) 駕駛公共小巴 (代號5)及中型貨車(代號18)的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以及

(四) 在過去兩年內並無《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第38條訂明的不小心駕駛的定罪記錄，以及在過去五年內並無該條例第36、36A、37、39、39A、39B、39C、39J、39K、39L、39O (1)和39S條訂明的各項危險駕駛罪和酒後或藥後駕駛相關罪行的定罪記錄。

2016-2018 年有關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申請和路試數目

(一)學院及非學院的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申請數目(以考試表格數目計)

年份	學院申請	非學院申請	申請總數
2016	55,240	98,023	153,263
2017	54,098	103,614	157,712
2018	55,520	99,522	155,042

(二)已安排的非商用車輛路試總數*

2016	2017	2018
154,404	154,059	152,308

*包括已舉行的路試，以及因缺席及其他原因令考試未有進行(例如，因考試當日天氣惡劣、考試車輛臨時出現故障等)的個案數目

(三)以香港身份證及非香港身份證證明文件申請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的數目 (以考試表格數目計)

年份	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的申請數目 (以考試表格數目計)	
	以香港身份證申請	以非香港身份證證明文件申請
2016	152,956	307
2017	157,365	347
2018	154,769	273
